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刘爽先生、王欣先生、张娅女士、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易润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章程指引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任职第六届董事，任期三年。

##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 49%为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用于支持长圣医药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长圣医药的其他股东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51%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及章程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的时候，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本次公司与长圣医药连续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同时，被资助对象长圣医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长圣医药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全体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自律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

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此，我们同意此次章程修订内容，并同意将此章程修订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大坚

\_\_\_\_\_  
易润忠

\_\_\_\_\_  
李定清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